

长江财富-广州嘉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广州嘉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广州嘉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现因本计划债权投资的交易对手提前偿还全部本息，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依据《长江财富-广州嘉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